



English → Cantonese



澳洲

塔斯馬尼亞大學法律評論

庫恩, 蘭德爾 --- 「被盜世代喺法庭上：解釋被盜世代成員缺乏廣泛成功嘅訴訟」 [2011] UTasLawRw 2 ; (2011) 30 (1) 塔斯馬尼亞大學法律評論32

我介紹

II 溫舒特嘅爭議

III 訴訟嘅障礙同區別

法律障礙

B 證據性障礙

C 程序上嘅障礙

D 心理、社會經濟同文化嘅障礙

E 損害嘅不足

IV 結論

被盜嘅世代喺法庭上：解釋被盜世代成員缺乏廣泛成功嘅訴訟

蘭德爾 • 庫恩^[*]

「如果有乜大開支，我希望個仔可以康復；如果唔係，呢個部門嘅威望好可能會受到影響。」^[1]

「擁有子女表明擁有未來。」

我介紹

呢篇文章會探討「被偷走嘅世代」成員缺乏廣泛成功嘅訴訟嘅原因。「被偷走嘅世代」呢個詞係指嘅19世紀末至1970年代，澳洲政府因為種族原因而強行將澳洲原住民兒童從佢哋家庭同文化中移除嘅原因^[3]。雖然有持續嘅辯論，話嘅呢段時間入面，有成千幾萬個原住民兒童被移除。^[5]

澳洲人權同平等機會委員會（HEROC）喺1997年嘅全國調查報告中，就將原住民同托雷斯海峽島民兒童同佢哋家庭分離，帶佢哋返屋企，宣布呢啲遣返係唔道德嘅，而且喺某啲情況下係非法嘅：

澳洲將原住民兒童遣返嘅做法，既涉及系統性嘅種族歧視，又涉及國際法所定義嘅種族滅絕。但係，喺澳洲自願簽署嘅條約明確禁止之後，呢個政策仍然繼續作為官方政策實行好耐。^[6]

委員會進一步指出，雖然遣返兒童可能係法律上授權嘅，但係仍然係歧視同種族滅絕：

調查發現，以強迫、強迫或不當影響而遣返原住民兒童通常係法律授權嘅，但係呢啲法律侵犯咗澳洲原住民應該同所有其他澳洲人平等享有嘅基本普通法權利^[7]。

基斯 • 溫德舒特喺《原住民歷史嘅炮製第三卷：被盜嘅世代1881-2008》入面採取咗相反嘅立場：

我嘅結論係，唔單止種族滅絕嘅指控係冇理由嘅，而且「被偷走嘅世代」呢個詞從來都冇被從佢哋家庭中移除，以便終結原住民，或者，確實係為咗服務任何不當嘅政府政策或計劃，喺二十世紀嘅少數原住民兒童被移除幾乎全部都係基於傳統嘅兒童福利。

佢聲稱，缺乏被盜世代成員廣泛成功嘅訴訟支持呢個結論。簡單嚟講，佢話「如果「被盜世代」嘅故事係真嘅，佢嘅成員到而家應該已經喺法庭上取得咗好多勝利」。^[9]

雖然 Windschuttle 嘅論點係唔現實同唔合邏輯，但係「被盜世代」訴訟人面對嘅好多障礙同抑制因素嘅性質同程度，最好都係推測性嘅，而且需要進一步分析同實證研究，因為鑑於澳洲原住民嘅預期壽命比起非原住民澳

洲人低，好多人都接近佢哋嘅生命末期。

關於「被盜世代」嘅存在同規模嘅辯論，引起咗更廣泛嘅擔憂，即係無論係錯誤遣返嘅兒童受害者，定係一般澳洲原住民，都可能缺乏司法嘅機會。辯論亦凸顯法律制度無法為一直係系統性錯誤行為嘅受害者嘅澳洲原住民同非原住民兒童提供正義。

II 溫舒特嘅爭議

溫舒特爾指出，被偷走嘅世代嘅支持者聲稱，有5萬至10萬個兒童被移除^[10]被盜嘅世代係潛在嘅^{訴訟人}。

Windschuttle 接受「被盜世代」嘅訴訟人面對一啲潛在嘅抑制同障礙，但係佢冇留意呢啲，相反，佢作出咗一個投機性嘅價值判斷，即係提起訴訟嘅財務激勵會超過任何抑制因素25萬美元嘅利息，^[13] 並寫道「雖然係真，法律訴訟係一個令人生畏嘅過程，而且可能需要幾年時間先可以達成結果，但係有啲潛在賠償嘅危機之中，對於真正嘅案件嚟講，呢個努力好明顯係值得嘅」^[14]，佢繼續講，鑑於有大量潛在訴訟人，同埋律師有5年嘅時間（超過2年）溫舒特承認對法律體系內存在根深蒂固嘅種族主義同民族中心主義思維嘅擔憂，但係佢得出結論，呢個論點係「難以相信」^[16]，因為高等法院嘅馬博^[17] 同威克^[18] 嘅決定。

總括嚟講，溫舒特爾嘅論點係唔合邏輯同唔現實嘅，佢聲稱道德同社會上嘅錯誤（因為種族原因而強行將原住民兒童從佢哋嘅家庭中移除）並冇發生，因為冇透過成功嘅訴訟廣泛認同呢啲錯誤亦都係可賠償嘅^{法律}錯誤。而前首相盧德嚟向被偷走嘅世代道歉嘅時候，就承認咗社會或道德上嘅錯誤^[20]道德上嘅錯誤，係係法律、政策同做法嘅種族主義中，同非原住民兒童嘅對待方式唔同，^[21]係假設白人養育兒童嘅做法優於被偷走嘅兒童同被盜嘅文化，而^{呢啲}做法係優於被盜嘅兒童同被盜用嘅兒童非原住民嘅照顧者。^[23]

Windschuttle 嘅論點亦都唔^{現實}。

提起訴訟嘅訴訟人有責任根據必要嘅證據標準去證明佢哋嘅指控，而係澳洲各地嘅民事司法管轄區，呢個標準係以概率^為平衡唔係違反法律，但係，亦都可能意味住佢哋未能達到證據標準。

案件係根據當事人提出（或者同意）嘅證據而決定。如果一方冇提供足夠嘅證據去平衡佢哋嘅案件，或者有效嘅辯護有關爭議嘅問題，佢哋就會輸，雖然呢個係法院判決嘅法律效力，而呢啲證據必須同訴訟嘅^{背景}相關澳洲原住民政策同實踐嘅研究^[27]。

III 訴訟嘅障礙同區別

一啲有聲有色嘅「被偷世代」嘅支持者同反對者嘅論點都係兩極化，好多時都係唔平衡嘅，^[28] 而證據有時會因為道德同情感語言，同埋廣泛嘅概括而模糊。喺下一節，作者唔係打算證明或者反駁「被盜世代」嘅存在，唔打算就「被偷」或者「世代」呢啲詞進行語言辯論，^[29] 或者進入「歷史戰爭」^[30]，而係試圖對呢場辯論採取平衡嘅睇法。

法律障礙

喺克魯格訴英聯邦案中，^[31] 九位原住民訴訟人聲稱，據稱授權將其中八個人遣返嘅法例，同埋移除其中一個嘅子女嘅法例，係憲法上嘅無效，^[32] 佢哋亦都認為，有一個訴訟原因，令佢哋有權因為違反北方法院嘅明示同暗示憲法權利而獲得損害賠償^{1918年}，^[33] 因為佢哋係憲法^{第122條}嘅英聯邦立法權力之內；^[34] 佢哋違反憲法^{第116條}嘅權力分離^{教條}；^[35] 佢哋違反^{憲法}第116條嘅宗教自由權利^[36] 憲法權利嘅權利唔會係侵權或合約以外嘅損害中引起新嘅訴訟原因^[39]。

高等法院亦都拒絕咗呢個條例係為咗種族滅絕而制定，或者係旨在摧毀一個種族群體嘅聲稱，但係相反，佢認為呢個條例係有意圖嘅^[40]，但係，大多數人有考慮到^{憲法}會唔會限制種族滅絕立法，^[41] 留低呢個可能性，令到法官喺未來嘅訴訟中受到損害當年嘅標準，而唔係當代嘅標準^[43]，證明移除係有權力嘅，因為根據當時嘅標準係唔合理嘅^[44]，^呢個係庫比洛訴英聯邦案^中所論證嘅。

庫比洛聯邦法院考慮咗同克魯格一樣嘅法例，但係申請人洛娜·庫比洛同彼得·古納聲稱，透過佢哋嘅移除，英聯邦（代理地透過佢哋代理人，原住民事務處處長）犯下疏忽、非法監禁同違反法定義務嘅侵權行為，同埋違反申請人嘅法定義務嘅主要原因。法院喺 *Cubillo* 案中唔滿意延長時效期係公平同合理，因為被告會因為延遲而受到偏見或者係法律上或者原住民事務處處長等人嘅行政中，無差別遷移嘅做法^[49]同有種族滅絕意圖^[50]：

證據顯示，喺1940年代同1950年代有啲人關心原住民。

關於 Lorna Cubillo，法院認為佢有一個對原住民事務署署長嘅錯誤監禁嘅初步案件，但係英聯邦並冇代理責任^[52]，即使獲得超時嘅許可，佢嘅訴訟都會失敗，因為佢冇起訴過適當嘅被告，所以佢冇被發現對 Peter Gunner 嘅母親嘅同意係錯誤嘅成功。^[53] Lorna Cubillo 同 Peter Gunner 都冇辦法證明佢哋違反法定義務，^[54]英聯邦對任何一個申請人都冇欠普通法嘅照顧義務，^[55]法院認為，除非嗰個案件入面，除咗佢哋已經行使咗權力之外，否則佢哋冇承擔任何照顧義務安全同福祉^[57]。喺洛娜·庫比洛嘅情況下，呢個職責並冇被違反，但係係彼得·古納嘅情況下，呢個職責就被違反咗。

喺新南威爾士州，喬伊·威廉姆斯獲得咗超時嘅許可，^[60]但係佢喺1999年嘅實質申索都冇成功。^[61]根據《1909年原住民保護法》（新南威爾士州），監護權並冇由佢嘅母親轉移畀原住民福利委員會，雖然佢確實成為咗一個「受監護人」，因為佢喺呢個法案入面嘅安置已經被違反照顧，^[62]而呢個係根據董事會嘅法定權力進行嘅^[63]，佢冇任何可提起嘅法定義務，因為「法案嘅條文並唔係旨在賦予侵權訴訟權，而呢個權利係參考兒童福利法例嘅性質、範圍同條款，但係佢亦都認為呢個係冇責任嘅。」喺呢個情況下，所指嘅損失亦唔會係由所謂嘅違規所引起^[66]，所以原告嘅疏忽申索失敗，或者法院認為，如果有呢個義務，就冇被違反，^[68]而且，無論如何，呢個損失都唔係由任何所謂嘅法院違反義務所引起風險係噉樣做，會引發政府照顧期間受到心理傷害嘅人嘅大量訴訟^[70]，另一個政策原因係，國家對於佢對受照顧嘅兒童嘅義務，應該同父母冇唔同嘅立場。

喺 *Williams*、^[73] *Cubillo*、^[74]同 *南澳州 v Lampard-Trevorrow* ^[75] 案中，提出咗違反信託義務嘅賠償申索，^[72]但係失敗，主要係因為將兒童移入國家照顧並冇產生違反非經濟性質嘅信託義務^[76]。

正如 Rolfe J 喺 *Johnston* 嘅延長時間申請中所得出嘅結論，疏忽嘅申索並唔係被取消押押，^[77]特別係考慮到疏忽法嘅混亂狀態，關於幾時會創造新嘅注意義務。^[78]南澳州訴蘭帕德-特雷弗羅案強調咗呢一點，^[79]南澳全體法院允許裁定公職中嘅疏忽同不當行為賠償。嗰個案件係南澳州對格雷 J 喺特雷沃羅訴南澳（第5號）嘅決定提出嘅上訴。^[80]1957年聖誕節前後，原告布魯斯·特雷沃羅，1歲，因為胃腸炎而被送院，但係好快就康復咗。佢喺1958年1月6號被原住民署送出醫院，並寄養畀戴維斯先生同太太，佢哋係有經驗嘅寄養父母。佢嘅生母冇畀人知道，亦都冇同意。原住民法案畀咗一啲遣返權力，但係喺1949年，皇室律師向律政司提供咗正式嘅建議，即係1934-1939年原住民法案第7條並冇授權強制將原住民兒童從父母身上遣返。^[81]呢個建議係分發畀內閣同原住民保護委員會（APB）嘅成員。呢個建議喺1954年得到證實。^[82]

原告，正如佢喺法庭上所提出嘅，患有嚴重嘅抑鬱症同酗酒，導致佢失去咗賺錢能力同持續嘅精神病。

南澳最高法院嘅全體法院肯定咗審判法官嘅某啲裁決，但係又推翻咗其他裁決^[84]，全體法院確認咗，即係 APB 或者原住民部門秘書嘅未經同意嘅情況下卸任布魯斯，要承擔公職嘅不當行為侵權，因為佢哋知道呢個係超出權力嘅，而且可以預見嘅傷害係可以預見嘅佢哋照顧同接觸佢嘅母親身上^[87]同 *Cubillo* 嘅決定唔同，全體法院認為，無論 APB 有冇法定行動權力，都係有呢個義務，^[88]法院將實際父母嘅義務同 APB 等機構嘅義務分開，^[89]並拒絕咗呢種義務會對兒童產生潛在嘅保護決策效果嘅論點。

另一方面，全庭喺兩個主要方面推翻咗審理法官嘅裁決。第一，鑑於家庭照顧兒童嘅情況，冇假監禁^[91]，第二，雖然信託義務係可能嘅，但係喺呢度唔欠^[92] APB，同埋公職人員嘅不當行為原則嘅說明，喺類似嘅情況

下, 其他被盜世代嘅訴訟人可能會面臨類似嘅成功, 呢個好大程度上取決於佢哋係被移除嗰陣對移除嘅影響嘅認識。

有啲作者喺司法程序中識別出無意識嘅種族主義^[95], 羅伯特·曼聲稱奧洛林 J 有正確嘅解釋移除政策嘅歷史數據, 因為佢嘅無意識種族主義:

奧洛林法官係咁嘅, 佢認為嗰啲將啲小朋友同佢哋嘅母親、家庭同社區分開嘅人認為佢哋嘅行為係「為咗個小朋友嘅最佳利益」。佢唔見嘅係, 佢哋對咩係符合「半種姓」兒童最佳利益嘅觀念有幾深刻, 係由一種無可置疑嘅種族主義假設所決定。^[96]

失敗嘅侵權同公平主張係對司法機關嘅挑戰, 要「以一種可以承認對澳洲同化主義歷史所造成嘅特定傷害負責嘅方式去發展侵權同公平嘅原則」^[97], 有希望澳洲法學可以解放自己嘅法律假設同概念, 而呢啲假設同概念係源自澳洲獨特嘅歷史現實。^[98]

其他人質疑法律制度嘅「救贖」作用^[99] 雖然種族歧視嘅指控可能係合理嘅,^[100] 從道德同法律嘅角度嚟講, 呢種行為必須根據當時嘅標準去判斷, 因為類似嘅原因, 種族滅絕嘅指控係唔可以維持嘅, 因為即使係當時嘅情況下, 呢個指控亦唔係普通法罪行¹⁰ 公職人員嘅不當行為被證明係證明咗, 法院接受咗立法者同行政人員嘅有益意圖, 雖然當以現行標準嚟判斷嗰陣係誤導嘅。

B 證據性障礙

「帶佢哋返屋企調查」受到批評係片面嘅, 因為所提供嘅搬遷同照顧治療嘅證言, 並有經過交叉審問嘅徹底分析同測試。^[102] 亦唔係被指控有錯誤行為嘅人駁斥或論點嘅主題。事實上, 即使委員會明確有權迫使證人出庭出示文件, 但係有向制定或實施被指控種族滅絕同歧視性嘅法律同政策嘅人尋求證詞,^[103] ^[104] 有提出任何關於進一步調查或起訴任何有刑事指控嘅政策制定者、立法者或行政人員嘅建議。呢個調查係用嚟畀嗰啲被移除同虐待嘅人表達佢哋嘅經歷, 從而表達佢哋嘅悲傷同失落嘅機會。以呢種方式進行調查係一個刻意嘅決定, 係基於專員認為最有效嘅分配資源使用方法。^[105] 儘管有呢啲聲稱嘅赤字, 但係毫無疑問, 移除嗰啲證人嘅後果同經歷係如所描述嘅咁發生。^[106] 佢哋嘅苦難包括失去身份、失去文化、身體、性同情緒虐待, 同埋隨後嘅心理困難、精神傷害同長期精神病, 同埋隨之而來嘅個人同財務損失。喺好多情況下, 虐待係系統性嘅, 而啲小朋友係照顧下嘅情況一係唔會好啲^[107], 一係就差啲, 正如 *Trevorrow* 所證明嘅咁。

但係, 隨住遣返、虐待同訴訟之間嘅延誤, 任何原告都難以滿足證據負擔。其中一個原因係證人嘅死亡或者失蹤, 或者佢哋嘅記憶消失, 另一個原因係缺乏文件證據, 但係缺乏記錄並唔係原住民兒童獨有嘅^[109]。

有一種觀點係, 如果政府嘅政策同做法係公然嘅種族主義同種族滅絕, 人哋會期望有啲書面證據, 如果唔係, 種族主義嘅指控只會係猜測, 佢話:

[T]he 證據唔否認被盜一代嘅存在, 亦有一啲證據話部分原住民兒童係違反父母意願而被帶入機構。但係, 我只係對呢啲訴訟中向本院提出嘅證據作出認定; 證據唔支持一個認定, 即係有任何遣返部分原住民兒童嘅政策, 例如申請人所指控嘅政策; 而如果, 同呢個結論相反, 有呢個政策, 呢啲訴訟入面嘅證據就唔會證明呢個決定係當然係啲啲申請人身上實行過。^[110]

任何^{記錄}通常^{都會}支持制度觀點如果有相反嘅證據。

喺 *威廉姆斯* 同 *彼得·古納* 係 *庫比洛* 嘅案件中, 法院對父母同意嘅有效性嘅認定, 撤銷咗幾個潛在嘅訴訟原因, 即係侵入同非法監禁, 奧洛林法官係接受 *彼得·古納* 嘅母親拇指印嘅證據嗰陣假設, 佢認為「一個專責嘅警員係唔可能超出想像嘅範圍」部落原住民, 例如 *托普西*, 文件嘅意義同效果。

呢啲假設^[115] 忽略咗「遷移嘅社會同歷史背景」, 即係澳洲原住民被視為無能嘅決策者:

喺每個州，相關嘅法案都創造咗控制澳洲原住民生活嘅所有方面嘅制度，因此有一個假設，即係澳洲原住民係有能力為佢哋嘅生活作出決定，但係仍然認為一個有能力嘅人可以同意州有監護權 [116]。

口頭傳統係土著文化嘅主要歷史方法，雖然有啲評論者話法院表現出偏好書面證據，呢個係「帝國文化嘅必要組成部分」， [117] 但呢種批評忽略咗傳統上喺普通法審判中提供嘅證據嘅口頭性質 [118]，一個更合理嘅關注點係，呢個可能係由於語言、文化同潛在嘅主要證人之間嘅法律體系嘅溝通所引起嘅誤會唔公平，而且必須用語言學同社會學分析去進一步探討被盜世代個案所提供嘅證據 [120]。

C 程序上嘅障礙

被盜世代成員成功提起訴訟嘅主要程序障礙係時效。 [121] 如果期限已經過咗，而辯方依賴時效，如果法律係公平同合理嘅話，就允許延長時間。 [122] 相關因素會包括延誤嘅原因（包括被告對延誤嘅貢獻程度）、被告因為延誤而受到嘅偏見，同埋所遭受嘅傷害嘅性質同埋所謂嘅行為所造成嘅傷害。如果延遲時間夠長，就算係一個合法同可以理解嘅延遲解釋都唔能夠克服對被告嘅不公正偏見。 [123]

如果直到1970年代初，對原住民兒童嘅系統性虐待同不當行為，解釋呢個延遲係好難嘅另一個重大事件係 1994 年喺達爾文舉行嘅「回家」會議，當中超過 600 個被移除嘅兒童聚集埋一齊，討論佢哋嘅經歷同未來嘅正義前景。

啲心理、社會經濟同文化嘅障礙

原住民兒童被從佢哋嘅家庭中移除係係一個更廣泛嘅社會不公義嘅歷史背景 [124] 發生訴訟：

[T] 繼承人嘅移除同隨後嘅生活故事係由生活嘅一個建立嘅剝奪、暴力同法律制度上嘅民族國家嘅界限之內嘅政策、做法同政治所調解，呢啲制度否定咗原住民非原住民澳洲人享有嘅基本權利。結果，根據所有主要社會同經濟指標，包括刑事司法、健康、教育、住屋同就業，澳洲原住民仍然處於顯著嘅弱勢。 [128]

社會經濟因素，包括高精神病率、濫用物質、健康問題、預期壽命較低同教育程度差，仍然係原住民社區嘅兒童保護嘅關注點 [129]。

對於一啲人嚟講，作為一個被殖民嘅人嘅成員提起訴訟亦都有心理影響， [130] 呢個可以解釋到訴訟嘅缺乏 [131]，可以喺性虐待受害者延遲報告性罪行嘅原因同政府系統性種族主義行為中延遲報告或者未能報告受害嘅原因之間作出類比同埋移除咗佢哋嘅政府，同埋隨之而來嘅創傷同羞恥 [132] 受害者感到嘅羞恥同羞辱可以係一個強大大嘅情緒抑制因素，令到佢哋冇辦法去訴訟， [133] 當受害者之前對法律有負面經驗嘅時候，呢個情況就會更加嚴重 [134]。

法律程序亦都係係先前存在嘅創傷嘅背景下發生，同埋更廣泛嘅歷史同文化失衡同殖民地嘅不公義， [135] 同埋「精神壓迫」 [136]，所有呢啲都可能對原住民有效起訴佢哋嘅申索嘅慾望同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例如調解同埋透過訴訟，呢個亦都唔會產生解決方案律政司喺2009年嘅報告《聯邦民事司法系統入面司法嘅戰略框架》入面，司法工作小組指出：「澳洲原住民係最有可能唔採取任何行動去應對法律事件嘅群體，50.9 % 嘅法律事件都係咁做，而非原住民嘅呢個比例係32 % [137]。」

Windschuttle 猜測，有一班人權律師喺法庭嘅翼邊等緊，免費代表被盜一代成員同埋過去同未來對「被盜世代」成員嘅法律援助費用，都係一個需要徹底調查嘅問題，而唔係單純猜測。

E 損害嘅不足

訴訟人未被錢或主要係因為錢而被驅逐，佢表示「拒絕[編輯]任何建議，即係一個申請人係尋找訴訟金」^[139]，有時受害者根本唔認為金錢賠償係足夠嘅賠償，而對傷害嘅需要，亦道歉同認同佢哋嘅苦難係心目中最重要賠償同公立司法證明錯誤行為可以幫到你從創傷中恢復，開始將受害者放係佢哋本來會嘅位置，但正如 Atkinson J 所指出，「[最終，冇辦法修正童年嘅損失、家庭聯繫嘅損失同自我認同嘅損失」^[141]，更重要嘅係，由於被移除嘅子女無法有效地同自己嘅子女建立關係，所以唔可以為移除嘅代間影響而作出賠償。

因果關係嘅困難亦都出現，因為法院必須考慮到佢哋受到咗啲咩傷害，同埋當呢啲傷害發生嘅時候，係咪由移除本身或者係照顧中嘅虐待造成，定係係照顧中釋放之後，呢個係威廉姆斯案中強調嘅照顧利息^[147]呢個係係上訴咁陣冇被質疑過，直到2007年開始，法院先至接受到呢個咁高嘅數字。

喺Cubillo案中，O'Loughlin J 估計咗名義上嘅損害金額，包括文化損失嘅金額，但係由於原告未能緩解，所以減少咗佢，^[148] 授予洛娜·庫比洛110000美元加16800美元利息，同埋彼得·古納125000美元加1980美元嘅估計。^[149] 當中只有一半係一般損害賠償，另一半係過去經濟損失嘅特別損害賠償，加息（未計算），呢啲金額被批評係比嘅類似情況下嘅非原住民申索人嘅命令少好多^[150]，而且喺特雷沃羅決定之前，未必會提供足夠嘅訴訟激勵。

IV 結論

缺乏訴訟顯示出歷史上嘅錯誤行為。

雖然關於種族滅絕嘅辯論仍然持續，^[152] 法院已經接受咗立法者同行政人員嘅有益意圖，雖然當以現時嘅標準嚟判斷咁陣係有誤導性嘅，雖然種族歧視嘅指控可能係合理嘅，^[153] 呢種行為必須根據當時嘅標準嚟判斷。喺1967年，同埋喺1970年代初，隨住1971年嘅原住民國旗嘅設計，^[154] 「多元文化主義」嘅誕生，非歧視性嘅移民改革，1975年嘅種族歧視法（Cth）嘅制定，^[155]，同埋喺後期為兒童制定嘅新嘅「兒童」政策191。^[156] 如果標準改變，以現時嘅標準去判斷被盜世代嘅移除對當時行動嘅人嚟講係唔公平嘅。

好明顯，「被盜世代」嘅訴訟有法律上嘅障礙，但係對好多訴訟人嚟講，都係存在上嘅障礙。對於向「被偷上嘅世代」成員提供賠償，呢個係一個強烈嘅道德論點。

[*] LLB(Hons) LLM; 維多利亞大學律師，亦係莫納什大學法學院嘅會議學者，佢係家庭法、刑法同兒童法院執業，亦係法律同心理健康促進中心嘅現任 SJD 候選人。作者想多謝 Paula Gerber 對本文早期版本嘅評論。

[1] AO Neville，原住民首席保護者（WA）（1931年10月21日），引用自多里斯·皮爾金頓，《跟隨防免圍欄》（昆士蘭大學出版社，1996年）126。

[2] 安娜·海比奇，《破碎嘅圈子：1800至2000年分裂嘅原住民家庭》（弗里曼特爾藝術中心出版社，2000）130。

[3] 例如，睇澳洲人權同平等機會委員會，國家調查原住民同托雷斯海峽島民兒童同佢哋嘅家庭分離，帶佢哋返屋企（1997）217，「兩個廣泛嘅時期」（「帶佢哋返屋企」）1981年，參考一班比較有限嘅澳洲原住民兒童，係版
《被盜世代：1883年至1969年新南威爾士州原住民兒童嘅遷移》（原住民事務部（新南威爾士州），第6，2007年）。

[4] 例如，睇吓基斯·溫德舒特爾嘅討論。原住民歷史嘅炮製第三卷：被偷走嘅世代1881-2008（麥克利出版社，2009）第13章。將呢個同羅伯特·曼嘅批評對比，「評論」（2010）60。另請參閱澳洲廣播公司，「被盜世代報告嘅學術辯論內容」7:30報告，2001年3月29日，10（1）IPA 背景資料4；羅伯特·曼恩，「否定：被盜嘅世代同右翼」季刊第1期（黑人公司，2001年）；啲佩里，「揭穿風沙對歷史嘅良性解釋」喺Crikey上（2008年2月12日）<<http://www.crikey.com.au/2008/02/12/> 2008年2月18號；羅斯林·阿特金森法官，

「否定同失去: 將澳洲原住民兒童從家庭中移除」 [2005] QUTLawJJI 4; (2005) 5 (1) 昆士蘭理工大學法律同司法學報71, 73。

[5] 主要嘅爭議係所謂嘅種族滅絕或種族意圖, 以終結原住民。羅納德·威爾遜爵士接受咗佢嘅《帶佢哋返屋企》入面唔應該用「種族滅絕」呢個詞, 因為呢個詞語將太多注意力集中喺移除嘅意圖, 而唔係後果: 帕特里克·卡里昂, 《白色謊言》, 《公報》(悉尼2012年6月27日)。

[6] 帶佢哋返屋企, 上文 n 3, 231。

[7] 同上241。

[8] 溫德舒特, 上面 n 4, 17。

[9] 同上571。

[10] 同處。

[11] Windschuttle, 上文 n 4, 617, 表13.1, 佢將5萬至10萬人嘅數字範圍識別為潛在訴訟人嘅池, 似乎係唔真誠嘅, 因為佢喺下一章估計被盜兒童嘅實際人數少於較高數字嘅10%。

[12] 科林·伯克同比爾·愛德華茲, 「家庭同親屬關係」, 喺科林·伯克、埃莉諾·伯克同比爾·愛德華茲 (編), 澳洲原住民 (昆士蘭大學出版社, 第2^版, 1994) 100, 101-2。

[13] 事實上, 呢筆款項係代替利息, 請睇費用同利息嘅判決: 特雷沃羅訴南澳州 (第6號) [2008] SASC 4 (2008年2月1日) (格雷 J) (「特雷沃羅」)。

[14] 溫德舒特爾, 上文 n 4, 571。

[15] 同上572。

[16] 同上。

[17] 馬博訴昆士蘭 (第2號) [1992] HCA 23; (1992) 175 CLR 1 (「馬博」)。

[18] 維克人民訴昆士蘭 (1996) 187 CLR 1。

[19] 例如, 睇上面嘅《帶佢哋返屋企》入面嘅引述, 上文 n 3, 241。

[20] 英聯邦, 議會辯論, 眾議院, 2008年2月13日 (凱文·路德, 首相) 167。特別係喺第170頁, 首相提到咗法例同授權嘅法例所授予嘅權力, 令到以種族為基礎嘅兒童遣返成為合法嘅事。

[21] 安東尼奧·布蒂, 「將原住民兒童從家庭中移除: 訴訟路徑」 (1998) 西澳大學法律評論203, 206。

[22] 伯克同愛德華茲, 上文第 12, 114-16。

[23] 朱莉·卡西迪, 「庫比洛同炮手訴英聯邦: 對被盜一代嘅否定」 [2003] 格里夫法律5; (2003) 12 (1) 格里菲斯法律評論114, 124-5。

[24] 帕姆·奧康納, 「審判嘅歷史: 庫比洛同甘納訴澳洲聯邦」 [2001] AltLawJI 7; (2001) 26 (1) 替代法律期刊27、30; (2001) 25原住民歷史116;

[25] 懷特霍恩訴 R [1983] HCA 42; (1983) 152 CLR 657, [33] (道森 J), 喺 R 訴阿波西利德斯嘅五位法官聯合判決中獲得多數人批准。

[26] 阿特金森, 上文 n 4, 87。

[27] 呢個係由奧洛林 J 喺 *庫比洛訴英聯邦 (第2號)* [2000] FCA 1084 ; (2000) 103 FCR 1, 41 中承認嘅 173-174, 喺 *Cubillo* [2000] FCA 1084 入面引用同批准; (2000) 103 FCR 1, 34。另一方面, 法院經常透過承認一個有爭議嘅領域嘅新義務, 或者承認普通法喺一個特定方向嘅發展, 係一個新嘅選擇。

[28] 理查德·布魯姆, 《澳洲原住民: 1788 年以來嘅歷史》(艾倫同安溫, 第4^版, 2010年), 311。

[29] 同上。

[30] 同上 316。

[31] *克魯格訴英聯邦* [1997] HCA 27 ; (1997) 190 CLR 1 (「克魯格」)。

[32] 根據《原住民條例1918》(NT), 根據《原住民條例1918》(NT), 喺1925年至1949年期間, 原住民嘅首席保護者, 後來嘅原住民事務處處長, 喺佢哋嘅利益下, 可以照顧、監護或控制原住民原住民同每個「半種姓」嘅兒童, 同埋後來所有原住民(第7條), 首席保護者都可以將任何原住民或者「半種姓」移去原住民保護區或者機構, 並將佢留喺嗰度(第16條), 根據條例(第67條)制定嘅規定, 所有保護者都有類似嘅權力。

[33] 呢個條例被1953年福利條例(NT)取代, 雖然喺1957年5月被廢除。

[34] *克魯格* [1997] HCA 27 ; (1997) 190 CLR 1, 41 (布蘭南 CJ), 53 (道森 J), 79 (圖希 J), 104 (高德隆 J), 141 (麥休 J), 161)。

[35] 同處45 (布蘭南 CJ)、62 (道森 J)、85 (圖希 J)、111 (高德隆 J)、144 (麥休 J)、162 (古莫 J) 呢個教義適用但唔違反, 因為法律冇提供司法權力, 而係為原住民嘅福利提供行政權力。

[36] 同處40 (布蘭南 CJ), 87 (圖希 J), 176 (古莫 J), 道森、麥休同高德隆 JJ 冇決定呢個問題, 雖然道森 J 喺60-1, 麥休 J 同意呢一點, 指出如果第116條係適用嘅, 佢嘅法官會違反呢個情況。

[37] 同處45 (布蘭南 CJ), 70 (道森 J), 142 (麥休 J) 157 (古莫 J), 圖希 J 喺93號認為立法係受到呢個權利嘅限制, 但係鑑於呢個裁決係唔可以喺 *克魯格* 嘅審判之前作出, 因為呢個裁決已經被認為係違反《高德隆 J》嘅部分右。

[38] 同處44-5 (布蘭南 CJ)、68 (道森 J)、114、(高德隆 J)、155 (古莫 J), 圖希 J 喺97號留低咗呢個問題。

[39] 同處46 (布蘭南 CJ), 93 (Toohey J), 125-126 (高德隆 J), 道森同麥克休 JJ 喺148嘅時候唔需要決定呢個論點, 但係亦都拒絕決定公平嘅訴訟理由。

[40] 同處70-1 (道森 J)、88 (圖希 J)、107 (高德隆 J)、144 (麥休 J)、158-189 (古莫 J)。

[41] 然而, 道森 J 認為北領地冇呢種隱含嘅自由: 同上72-3相反, 高德隆 J 喺107指出咗一個可能性, 雖然唔係決定重點, 但係喺憲法第122條授予立法權力並唔係「授權違反既定嘅普通法原則嘅嚴重侵犯人權同尊嚴」。

[42] *克魯格* [1997] HCA 27 ; (1997) 190 CLR 1, 36 (布蘭南 CJ)。

[43] 同處36-7 (布蘭南 CJ), 另見52-3 (道森 J)。

[44] M 謝弗, 「克魯格同布雷之後嘅被盜世代」 [1998] UNSWLawJl 23 ; (1998) 21 (1) *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律期刊* 247。

[45] *庫比洛訴英聯邦 (第2號)* [2000] FCA 1084 ; (2000) 103 FCR 1 (「庫比洛」) 喺上訴嗰陣撤銷咗對申請人有利嘅決定, 但係所有不利嘅結果都被確認: *庫比洛訴英聯邦* [20013年 FCA 1021] 455 (全庭)。

[46] 同處362-3。

[47] 同上443-5。

[48] 庫比洛訴英聯邦 [1999] FCA 518 ; (1999) 89 FCR 528 (奧洛夫林 J , 總結解僱申請) 。

[49] 同上103-8 ; 358 。

[50] 同處408。呢個係後果，但唔係關於申請人嘅目的。

[51] 同上483。

[52] 同上358-60。

[53] 有關家長同意，請參閱下文第三部分B (證據障礙) 。

[54] 同上367-8。

[55] 同上369。

[56] 同上397。

[57] 同上。

[58] 同上。

[59] 同上。

[60] 參見威廉姆斯訴部長，1983年原住民土地權利法 [第1號] (1994) 35新南威爾士州土地權利法497。

[61] 威廉姆斯訴部長，1983年原住民土地權利法 [第2號] [1999] NSWSC 843 ; (1999) 25 Fam LR 86 (「威廉姆斯」) 。

[62] 雖然法院喺 [5] 得出結論，威廉姆斯唔係被盜世代嘅成員，但係因為佢母親要求將佢移除，但係個案嘅情況同被盜世代嘅成員有關。

[63] 同上 [672] 至 [764] 。

[64] 同上 [675] 至 [694] 。

[65] 康尼恩同格里克斯，上文第 24、15。

[66] 威廉姆斯 [1999] 新南威爾士州843 ; (1999) 25家庭 LR 86 , [695] - [756] 。

[67] 同上 [757] 至 [824] 。

[68] 同上 [825] 至 [845] 。

[69] 同上 [846] 至 [865] 。

[70] 同處 [786] , 上訴法院強調咗呢個關注：威廉姆斯訴部長，1983年原住民土地權利法 [第3號] (2000) 澳洲侵權行為報告81-578 , [162] 。

威廉姆斯 [1999] 新南威爾士州843 ; (1999) 25家庭 LR 86 , [820] - [823] 。

[72] 呢個訴訟原因嘅潛力一早就被識別出嚟：保羅・巴特利，「國家對被盜兒童嘅信託義務」 [1996] AUJHRights 3 ; (1996) 2 (2) 澳洲人權學報177 ; 布蒂，上文第 21，210-15 ; 梅莉莎・亞伯拉罕斯，「律師對被盜一代使用信託義務嘅觀點」 [1998] UNSWLawJl 18 ; (1998) 21 (1) 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律學報 213 ; 蒂姆・哈蒙德，「被盜嘅一代」 - 尋找信託職責 (1998) 5 (2) 默多克大學電子法學期刊14 ; 阿曼達・

瓊斯 '國家同被盜嘅一代: 承認信託義務' [2002] 莫納什 ULawRw 3; (2002) 28 (1) 莫納什大學法律評論 59. 喺延長時間申請中, 羅爾夫 J 喺約翰斯頓訴社區服務部 [1999] NSWSC 1156 (1999年12月2日) [136] ('約翰斯頓') 嘅案件中認為, 案件嘅情況可能會引起未來違反信託義務嘅賠償。但係, 格雷 J 喺特雷維羅 [2008] SASC 4 (2008年2月1日) 嘅一審決定, 贊成呢個訴訟原因, 喺上訴後被撤銷。

[73] [1999] NSWSC 843; (1999) 25 Fam LR 86, [733] 亦都係 [755], 雖然嗰度嘅推理係基於懶惰 (由於延遲同偏見) 係一個好好嘅辯護, 無論信託義務係咪存在。

[74] [2000] FCA 1084; (2000) 103 FCR 1, 408-9。

[75] 南澳州訴 蘭帕德 - 特雷沃羅 [2010] SASC 56 (2010年3月22日) [342]。

[76] 同被盜世代訴訟有關嘅係被盜工資調查同訴訟, 當中聲稱違反信託義務係金錢性質: 參議院法律同憲法事務常務委員會, 澳洲議會, 事務: 原住民被盜工資, (2006) 123-6; 出版社, 2006年; 。

[77] [1999] 新南威爾士州1156, [200], 但係呢件事並冇作出最終決定。

[78] 詹姆斯·普蘭克特, 「小心疏忽」 (2010) 86 (5) 法律研究所期刊38。

[79] [2010] SASC 56 (2010年3月22日)。

[80] [2007] SASC 285; (2007) 98 SASR 136。

[81] 同上 [40]。

[82] 同上 [47]。

[83] 同上 [572] 至 [582]。

[84] 南澳州訴 蘭帕德 - 特雷沃羅 [2010] SASC 56 (2010年3月22日)。

[85] 同上 [266]。

[86] 同上 [275]。

[87] 同上 [409]。

[88] 同上。

[89] 同上 [388]。

[90] 同上 [283]。

[91] 同上 [307]。

[92] 同上 [335] 至 [342]。

[93] 同上 [276]。

[94] 同上 [401]。

[95] 羅伯特·曼, 「奧洛林法官睇唔到嘅嘢」, 喺羅伯特·曼尼, 左、右、左: 政治文章1977-2005 (黑人公司, 2005) 207, 215; 法律評論139; 特里什·盧克, 「和解論述中嘅「殖民後」失憶: 法律對被盜世代嘅反應中嘅空白」 (2005) 22澳洲女權主義法律期刊67; (2005) 14 (4) 社會同法律研究533, 542-547; 阿莉森·內維爾, 「庫比洛訴英聯邦: 分類文本同排斥嘅暴力」 [2005] MqLawJl 3; (2005) 5麥格理法律期刊31。

[96] 曼尼, 「奧洛林法官睇唔到嘅嘢」, 上文第 95、207、215頁。

[97] 康尼恩同格里克斯，上文 n 24，5。

135；或者過渡，發生喺馬博之前嘅原生權利，例如米利爾普姆訴諾巴爾科 (1971) 17 FLR 141同埋科訴英聯邦 [1979] HCA 68；(1979) 53 ALJR 403。

[99] 希瑟·麥克雷等人，原住民法律問題、評論同材料（法律書公司，2009年第四版） [11.390]。

[100] 拉里薩·貝倫特、克里斯·康寧同特里·利貝斯曼，《澳洲原住民法律關係》（牛津大學出版社，2009）246-7。

201 法律評論1；大衛·馬科維奇，「種族滅絕，一種冇英格蘭撒克遜國家可以有嘅罪行」（2003）10（3）默多克大學電子法律期刊27。

[102] 卡里昂，n 5上面。

[103] 同上。

[104] 1986年人權同平等機會委員會法案（聯邦）第21條。呢項法例係2009年改名為澳洲人權委員會1986年法案（聯邦）。

[105] 睇羅納德·威爾遜爵士喺卡里昂嘅訪問，上文第 5、27頁。對援助同進一步資源嘅謙虛要求都被拒絕：曼尼，「係否認中：被盜嘅世代同右翼」，上文第 5,74-5。

[106] 除咗《帶佢哋返屋企》之外，澳洲嘅幾個查詢同報告亦都調查過對被從家庭中移除嘅兒童嘅待遇：參見參議院社區事務參考委員會，澳洲議會，被遺忘嘅澳洲人：關於澳洲人作為兒童經歷過機構或家外照顧嘅報告（2004年）（「福特調查」）；參議院社區事務參考委員會，澳洲議會，失去無辜嘅記錄：兒童移民報告（2001）；刑事不當行為死亡（2008年）；

[107] 阿特金森，上文 n 4，81-3。

[108] 讀，上面 n 3。

[109] 例如，睇吓昆士蘭政府嘅失蹤物品：協助兒童機構前居民存取記錄嘅資訊（2001）。

[110] 庫比洛 [2000] FCA 1084；(2000) 103 FCR 1，358。

[111] 貝倫特、康寧同利貝斯曼，上文第 100，246-7

[112] 康尼恩同格里克斯，上文第24、24期。另請睇庫比洛 [2000] FCA 1084；(2000) 103 FCR 1，390，雖然喺某啲方面係有爭議性嘅：康尼恩同格里克斯，上文第 24、18-19頁。

[113] 庫比洛 [2000] FCA 1084；(2000) 103 FCR 1，357。

[114] 同上245-6。

[115] 雖然係威廉姆斯 [1999] 嘅 NSWSC 843案；(1999) 25法姆 LR 86嘅案件中，原告承認咗。

[116] 阿特金森，上文第 4，81。另請睇康尼恩同格里克斯，上文第 24，24。呢項法例列係麥克雷，上文第 99，[1.310]。

[117] 康尼恩同格里克斯，上文第24、23頁。

[118] 布特拉訴檢察長（維克） [1987] HCA 58；(1987) 164 CLR 180；蓋特利訴女王 [2007] HCA 55；(2007) 232 CLR 208。

[119] 戴安娜·伊德斯，司法部（昆士蘭州），《法庭上嘅原住民英語：手冊》，（2000）。

[120] 例如, 睇戴安娜 · 伊德斯嘅《法庭談話同新殖民控制》(Mouton de Gruyter, 2008) 所討論嘅溝通錯誤及其影響。

[121] 公平嘅懶惰原則同違反信託義務嘅申索有類似嘅適用。

[122] 有關一般政策考慮因素嘅討論, 請睇例如昆士蘭法律改革委員會, 《1974年行動限制法審查》(昆士蘭州), 第53號(1998年) 報告第2章。亦請睇第155條, 委員會考慮咗任何合理嘅例外, 即係對被盜世代所獨有嘅限制, 並得出結論, 應該同其他人一樣。

[123] 喬伊 · 威廉姆斯獲得新南威爾士州上訴法院嘅許可, 係威廉姆斯訴部長, [原住民土地權利法](#) [第1號] (1994) 35 NSWLR 497; 克里斯托弗 · 約翰遜由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係約翰遜 [1999] 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1156; [2000]。其他人都有成功: 洛娜 · 庫比洛同彼得 · 古納係庫比洛 [2000] FCA 1084; (2000) 103 FCR 1, 443-8, 特別係因為英聯邦會因為有證人同文件而受到嘅偏見。

[124] 第一份令狀係由 Joy Williams 嘅, 佢係1993年透過動議通知書尋求許可, 係時間唔夠時間提交佢嘅令狀。佢嘅申請係一審被拒絕, 但係係向新南威爾士州上訴法院上訴個陣獲准: 威廉姆斯訴部長 [原住民土地權利法](#) 1983 (未報告, 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 斯塔德特 [土地法192年8月192號](#)) ; 1983年 [第1號] (1994年) 35 NSWLR 497 (新南威爾士州上訴法院) 佢嘅實質申索隨後失敗。

[125] 馬博 [1992] HCA 23; (1992) 175 CLR 1。

[126] 雅基 · 卡托納同奇普斯 · 麥基諾蒂 (編), 《回家之路: 回家會議》(卡魯原住民兒童照顧機構, 1996)。

[127] 布魯姆, 上文第 28, 51-3。

[128] 康尼恩同格里克斯, 上文 n 24, 3。

[129] 珍妮特 · 史丹利、亞當 · 托米森同朱利安 · 波科克, 「澳洲原住民社區嘅虐待同忽視兒童」(國家兒童保護交流中心問題, 第19期, 澳洲家庭研究所, 2003年春季)。

[130] 例如, 睇阿爾伯特 · 梅米, 《殖民者同被殖民者》(霍華德 · 格林菲爾德譯, 燈塔出版社, 1967) 120-1嘅討論, 佢提到被殖民者嘅羞恥同自我憎恨。

[131] 拉里薩 · 貝倫特同洛雷塔 · 凱利, 《解決原住民爭端: 土地衝突同其他問題》(聯邦出版社, 2008) 97-100。

[132] 卡特訴羅克漢普頓教區慈悲姊妹會公司 [2001] QCA 335 (2001年8月28日); R 訴 ERJ [2010] VSCA 61 (2010年3月29日) [51]。另請參閱安妮特 · 馬福德丁, 「為兒童性虐待嘅幸存者尋求司法」(1997) 5 (2) [侵權法期刊](#)221; 昆士蘭法律改革委員會, 上文 n 121, 第 14 章「童年性虐待嘅幸存者」; 本 · 馬修斯, 「時效期同兒童性虐待案件: 法律、心理學、時間同正義」(2003) 11 [侵權法學期刊](#)218, 1.1。

[133] 康寧同格里克斯, 上文第24、30頁。

[134] Haebich, 上文 n 2, 601。事實上, 成為被盜一代嘅成員已經被認為會係某啲情況下減少犯罪者嘅道德責任: 理查德 · 埃德尼, 「被盜一代同土著犯罪者嘅判刑」[2003] [IndigLawB](#) 1203 (2003)。

[135] 貝倫特同凱利, 上文第 130, 73-85頁, 另請參閱國家替代爭議解決顧問委員會 (NADRAC), [原住民爭議解決同衝突管理](#) (NADRAC, 2006), 16。

[136] 史丹利、托米森同波科克, 上文第 128, 12至13頁。

[137] 司法部司法資源特別工作隊 (聯邦), [聯邦民事司法系統司法資源嘅戰略框架](#) (英聯邦政府, 堪培拉, 2009年), 20。

- [138] 康寧同格里克斯，上文第24、37頁。
- [139] 庫比洛 [2000] FCA 1084；(2000) 103 FCR 1，483。
- [140] 琳達·波皮克，「賠償加拿大被盜嘅世代」[2008] IndigLawB 4；(2008) 7 (2) 原住民法律公報 14。
- [141] 阿特金森，上文 n 4，87。
- [142] JA De Maio 等人，西澳原住民兒童健康調查：衡量原住民兒童嘅社會同情情緒福祉同強制分離嘅代間影響，(科廷理工大學同電視馬拉松兒童健康研究所，2005年)；[2002]澳洲原住民法律報告55；(2002) 7 (4) 澳洲原住民法律記者1。
- [143] 威廉姆斯 (1999) 125 Fam LR 86，[846] - [865]，上訴法院亦都強調咗呢個困難：威廉姆斯訴部長，原住民土地權利法1983 (2000) 澳洲侵權報告81-578，[157] - [158]。
- [144] 庫比洛 [2000] FCA 1084；(2000) 103 FCR 1，388。喺瓦萊莉·利諾最初向新南威爾士州犯罪受害者賠償法庭申請，因為佢係佢家人中被移除同被放入照顧之後，因為性侵犯而遭受嘅損失，亦都出現咗類似嘅結果賠償法庭：原住民嘅「寫入」，以「寫出」性侵犯嘅賠償補救權 [2002] UNSWLAWJl 7；(2002) 25 (1) 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律期刊185，191-2；土著法律公報10。
- [145] 特雷沃羅訴南澳州 (第5號) [2007年] SASC 285；(2007) 98 SASR 136、387、393。
- [146] 同上393。
- [147] 特雷沃羅 [2008] SASC 4 (2008年2月1日)。
- [148] 庫比洛 [2000] FCA 1084；[2000] 103 FCR 1，474-9。
- [149] 威廉姆斯 (1999) 125家庭 LR 86，[867] - [1038]。
- [150] 康寧同格里克斯，上文第24、21頁。
- [151] 帶佢哋返屋企，上文第 3，264。
- [152] 努利亞里馬訴湯普森 [1999] FCA 1192；(1999) 96 FCR 153；布扎科特訴希爾 [1999] FCA 639 (1999年5月10日)；[2001] SydLawRw 10；(2001) 23悉尼法律評論239；種族滅絕重新考慮 (2008) 12 澳洲原住民法律記者76；朱莉·卡西迪，「冇幫助同唔恰當？：種族滅絕同被盜嘅世代嘅問題」(2009) 13 (1) 澳洲原住民法律記者114。
- [153] 貝倫特、康寧同利貝斯曼，上文 n 100，246-7。
- [154] 由原住民長老哈羅德·托馬斯設計，並喺1971年首次飛行，澳洲原住民國旗根據《1953年國旗法》(Cth) 被指定為澳洲國旗，當時總督喺1995年7月宣布為澳洲國旗：澳洲聯邦，公報，第 S259號 (1995年)。
- [155] 呢項法例令到喺某啲情況下，以種族、膚色、血統或者國籍或族裔嚟歧視一個人係非法嘅 (第9條)，同理約束英聯邦同各州 (第6條)。
- [156] 理查德·奇索姆，「土著兒童嘅安置：改變法律」[1998] UNSWLAWJl 19；(1998) 21 (1) 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律期刊208。
- [157] 南澳訴 蘭帕德 - 特雷沃羅 [2010] SASC 56 (2010年3月22日)，[389]。
- [158] 貝倫特、康寧同利貝斯曼，上文第 100，44-46。